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澳门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数字动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澳门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ANPOSI PRODUCTS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33.33%。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将股份 6.67% 转让给欧阳海荣；ANPOSI PRODUCTS LIMITED 将持有的股份 13.33% 转让给欧阳海荣、20% 转让给陈瑞华，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澳门数字动力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所以上述转让对价皆为 0 元。转让后公司持股 60%，欧阳海荣持股 20%，陈瑞华持股 20%。

拟将澳门数字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澳门元增至 1000 万澳门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澳门元由数字动力认缴 420 万澳门元、陈瑞华、欧阳海荣各自认缴 140 万澳门元，拟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陈瑞华、欧阳海荣各自持股比例为 2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子公司增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按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办理相关审核备案手续，并在澳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等。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瑞华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欧阳海荣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澳门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澳门劳动节大马路 161-253 号广福祥花园 1 楼 CQ 座

主营业务：智慧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	66.67%	0
ANPOSI PRODUCTS LIMITED	现金	100 万	33.33%	0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说明

澳门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数字动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澳门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ANPOSI PRODUCTS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33.33%。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将股份 6.67% 转让给欧阳海荣；ANPOSI PRODUCTS LIMITED 将持有的股份 13.33% 转让给欧阳海荣、20% 转让给陈瑞华，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澳门数字动力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所以上述转让对价皆

为 0 元。转让后公司持股 60%，欧阳海荣持股 20%，陈瑞华持股 20%。

拟将澳门数字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澳门元增至 1000 万澳门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澳门元由数字动力认缴 420 万澳门元、陈瑞华、欧阳海荣各自认缴 140 万澳门元，拟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陈瑞华、欧阳海荣各自持股比例为 20.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澳门数字动力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澳门元，主营方向：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商务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注册资金暂未实缴，未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业务开展不顺利风险，澳门数字动力成立前期盈利能力不强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进行产业链布局、未来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